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香港在職貧窮報告(2010 至 2014 年)

1. 前言

香港貧富懸殊嚴重，堅尼系數長期處於高位，香港 2011 年的堅尼系數為 0.537，比眾多已發展地區或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及日本等)¹為高。面對長期的貧富不均，貧窮人看不到前景，無論如何辛勤工作也改善不了現況。縱使最低工資法例已於 2010 年通過，但在這五年間，在職貧窮家庭數目卻由 2010 年的 17 萬戶增加至 2014 年近 19 萬戶，升幅達一成。

樂施會一直關注貧窮問題，透過研究及倡議等工作，向政府建議惠及貧窮人福祉的不同扶貧政策。是次研究報告透過分析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及其他國際報告，檢視香港過去五年(2010 至 2014 年)貧富差距、整體貧窮，特別是在職貧窮的狀況。研究發現縱使在推行最低工資後，香港在職貧窮家庭的狀況仍有持續惡化的趨勢，當中不少家庭的每月收入仍然低於綜援水平。與此同時，我們亦擔心基層勞工退休後將繼續生活在貧窮中。事實上，強積金作為香港退休保障的重要支柱之一，對基層勞工尤其重要，但以強積金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安排（下稱「強積金對沖」）不斷蠶食基層勞工本應得的退休金，令他們難以負擔退休後的基本生活需要。樂施會要求政府率先針對其下外判工及合約員工取消強積金對沖，並應盡快提出減低對沖強積金比率的時間表，最終以完全取消對沖為目標，以保障基層工人能過有尊嚴的退休生活；同時每年檢討最低工資，令整理後水平足以應付通脹，以免基層工人及其家庭因經濟困難陷入貧窮，被迫跌入綜援網。

2. 研究方法及限制

本研究是以香港政府統計處在 2010 至 2014 年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分析過去五年低收入住戶，特別是在職住戶的貧窮趨勢，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的扶貧政策建議。

在本報告中，「**在職貧窮住戶**」為家中有最少一名就業人士的住戶（外籍家庭傭工除外），而其家庭每月入息少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之一半。

¹ 美國：0.408 (2013)、英國：0.36 (2013)、澳洲：0.34 (2003)、加拿大：0.326 (2013)、新加坡：0.463 (2013)、日本：0.32 (2008)

3. 主要研究結果

研究發現香港的貧富差距懸殊，情況令人憂慮。全港最富有的 1%人口已擁有超過香港整體財富的一半，最富裕住戶之入息中位數是貧窮住戶的 19 倍；與此同時，在職貧窮戶五年間上升一成，人口超過 64 萬，當中逾半在職貧窮戶每月收入低於平均綜援水平。

3.1 香港貧富差距狀況

3.1.1 全港最富有的 1%人口已擁有超過香港整體財富的一半

根據《瑞信 2014 年全球財富報告》，香港最富有的 1%人口已擁有超過香港整體財富的一半（52.6%）；而最富有的 10%人口已擁有香港 77.5%的財富ⁱ，後者比例為所有已發展地區中最高。

3.1.2 全港首 25 位富豪的資產已相當於政府所有可動用的財政儲備

如果把香港首富的資產跟香港政府可動用的財政儲備相比，根據《福布斯》雜誌 (Forbes) 在 2015 年 1 月的數字ⁱⁱ，全港 50 名擁有最多資產人士的總資產為港幣 18,478 億元；首 25 位富豪的總資產為 15,132 億；截至 2015 年 4 月，香港政府可動用的財政儲備²總額為港幣 15,002 億元ⁱⁱⁱ，即首 50 位富豪的資產是香港財政儲備的 1.23 倍；而首 25 位富豪的資產已相當於香港政府可動用的財政儲備總額。

3.1.3 富裕住戶之入息中位數是貧窮住戶的 19 倍

2014 年，全港最富裕的 10%住戶，其每月入息中位數，是最貧窮的 10%住戶的 19 倍。換言之，最富裕的 10%家庭的一個月入息，相等於最貧窮的 10%家庭的 19 個月（或 1.58 年）入息。（表 1）

² 可動用的財政儲備：在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中，「財政儲備帳 + 累計盈餘」

表 1：比較第一等分組別及第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2010 –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十等分組別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第一（最低）	4,000	4,300	4,800	5,000	5,000
第二	9,000	9,800	10,400	11,100	12,000
第三	11,700	12,600	13,700	15,000	15,700
第四	14,500	15,500	17,000	18,400	19,700
第五	17,500	19,000	20,000	22,000	23,100
第六	21,000	22,500	24,500	26,400	27,900
第七	25,100	27,100	29,500	31,200	32,600
第八	33,000	35,000	37,000	40,000	40,400
第九	45,800	49,300	50,300	55,000	57,100
第十（最高）	80,000	82,700	85,000	91,000	95,000
合計	18,000	19,600	20,500	22,200	23,100
第十等分組別／第一等分組別	20.0	19.2	17.7	18.2	19.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3.2 在職貧窮趨勢

3.2.1 在職貧窮戶五年間上升一成 人口超過 64 萬

在 2014 年，在職貧窮家庭的數目為 189,500 戶（表 2），人口數目達 647,500 人，較 2010 年的 171,400 戶上升了 10.6%。

表 2：每月家庭收入低於同組別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的在職貧窮家庭數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一人家庭	3,800	3,400	4,200	4,800	3,800
二人家庭	23,400	25,100	27,200	31,400	30,200
三人家庭	61,000	62,900	67,200	71,700	69,300
四人家庭	59,400	61,300	63,700	63,500	62,900
五人家庭	17,800	18,000	17,000	17,600	17,000
六人或以上 家庭	6,100	5,800	5,800	5,400	6,200
總數	171,400	176,500	185,000	194,300	189,5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內數字被捨入為最近的百位數，總數可能會有差異					

3.2.2 在職貧窮戶供養壓力沉重

在職貧窮家庭當中，不少成員沒有工作能力。2014 年在職貧窮住戶當中，半數（49.9%）有 15 歲或以下的家庭成員，四分之一（25.8%）有最少一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非在職人口總數達 424,000。（表 3、表 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有 15 歲以下家庭成員的 在職貧窮家庭數目(A)	88,900	92,900	94,200	95,000	94,500
在職貧窮家庭總數 (B)	171,400	176,500	185,000	194,300	189,500
A/B %	51.9	52.6	50.9	48.9	49.9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有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在 職貧窮家庭數目 (A)	40,200	42,800	46,500	50,800	48,800
在職貧窮家庭總數 (B)	171,400	176,500	185,000	194,300	189,500
A/B %	23.5	24.2	25.1	26.1	25.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可是，在職貧窮住戶中，在職人口只有 223,500 人，就業率為 34.5%。在職人口與非在職人口比例為 1:1.9，數字代表每一名在職家庭成員平均需要供養接近 2 名非在職家庭成員。（表 5）

年份	在職貧窮戶 人口數目(A)	在職貧窮戶 的在職人口數目(B)	在職貧窮戶 的非在職人口數目 (A-B)	供養比率* (B)/(A-B)	就業率 (B)/(A) %
2010	597,700	194,500	403,200	0.48 = 1:2.1	32.5
2011	613,100	201,100	412,000	0.49 = 1:2.0	32.8
2012	636,000	213,500	422,500	0.51 = 1:2.0	33.6
2013	657,900	229,700	428,200	0.54 = 1:1.9	34.9
2014	647,500	223,500	424,000	0.53 = 1:1.9	34.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供養比率 1:2.0 代表：每 1 名在職家庭成員平均需要供養 2 名非在職家庭成員

3.2.3 逾半在職貧窮戶每月收入低於平均綜援水平

2014 年，在 189,500 個在職貧窮戶中，有 101,600 戶的每月入息低於相應人數住戶的平均綜援金額，佔整體在職貧窮住戶超過五成(53.6%)。然而，在這批估計符合綜援申請資格的在職貧窮戶中，只有 7,584 戶有申領低收入綜援，申領比率只有 7.5%。可見大部分在職貧窮戶仍然希望以工作收入擺脫貧窮。(表 6)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每月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在職貧窮戶數目 (A)	106,800	100,000	100,200	90,600	101,600
低收入綜援個案數目(12 月份) (B)	14,407	12,319	10,339	8,891	7,584
在職貧窮戶申領綜援的比率 (B)/(A) (%)	13.5	12.3	10.3	9.8	7.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iv}

4. 政策檢討

為了保障基層工人的生活，最低工資法例在 2010 年通過。然而，其兩年一檢的制度令它的水平每每落後於通脹，個別行業基層工人實質工資更出現虧蝕。同時，低收入家庭在食物、房屋開支等要面對較大的通脹壓力，現行最低工資水平，不足以讓基層工友應付基本生活，及供養的需要。當工友應付生活也有困難，更遑論為退休儲蓄，因此強積金制度對低收入人士退休保障極為重要。但現時的「強積金對沖」機制容許僱主可提取供款支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令基層工人的強積金所剩無幾，失去退休保障。另外，扶貧委員會即將公布貧窮報告，當中會評估公屋政策的扶貧效果。政府現時是以市場的租值計算公屋引伸出來的房屋福利，雖然住戶實際可動用收入沒有改變，但計算市值令他們的名義收入大幅增加，表面上脫離了貧窮線，但實際仍生活在貧窮當中，令貧窮的嚴重程度被低估。

4.1 最低工資

4.1.1 最低工資水平調整落後於通脹

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0 年 7 月在立法會三讀通過，同年 10 月，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香港首個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 28 元，當時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 102。當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正式實施時，通脹已較提出最低工資水平時上升 4.1%，但正式實施的工資水平卻並沒有跟隨通脹調高。在兩年一檢的措施下，雖然最低工資水平在 2013 年 5 月調整至 30 元，升幅達 7.1%，但當時累積通脹升幅已高

達 12.8%。同樣，最低工資在 2015 年 5 月再度調整後，雖然累積升幅達 16.1%，但同期通脹的累積升幅卻高達 20.5%；可見最低工資的增長明顯落後於同期的通脹。(表 7)

日期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升幅 (%) (與 2010 年 7 月比較)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元/小時)	法定最低工資升幅 (%) (與 2010 年 7 月比較)
2010 年 7 月	102.0	/	28 元 (建議水平)	/
2011 年 5 月	106.2	4.1	28 元	0.0
2013 年 5 月	115.0	12.8	30 元	7.1
2015 年 5 月	122.9	20.5	32.5 元	16.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4.1.2 個別行業基層工人實質工資更出現虧蝕

若仔細分析個別有較多低薪工人從事的行業，如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以及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的薪金變化，儘管名義工資在過往五年均有增長，但扣除通脹因素後，實質工資不升反跌。若比較兩個行業在 2010 年及 2014 年的名義及實質工資指數變化，雖然期間最低工資帶動了工資增長，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以及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的名義工資分別上升了 13.8%及 17.2%，但扣除通脹後，兩個行業的實質工資不升反跌，錄得跌幅達 3.0%及 2.5%。可見基層工友增加的工資被通脹完全蠶食，實質購買力更出現負增長，工資增長追不上通脹，令低薪工人難以應付基本生活的開支。(表 8、表 9)

年份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指數	累積變動百分率 (與 2010 年比較) (%)	指數	累積變動百分率 (與 2010 年比較) (%)
2010	97.2	/	94.6	/
2011	100.3	+3.2	94.7	+0.1
2012	105.6	+8.6	96.1	+1.6
2013	109.5	+12.7	95.6	+1.1
2014	110.6	+13.8	91.8	-3.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v, vi}

表 9：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就業人士名義及實質平均薪金指數（2010–2014）
（1999 年第一季=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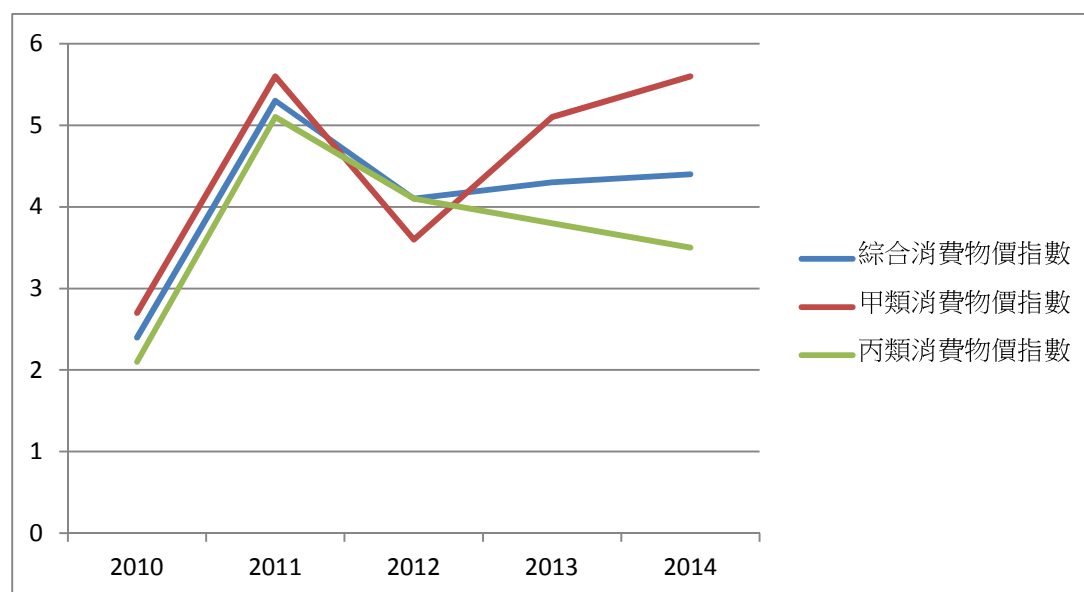
年份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指數	累積變動百分率 （與 2010 年比較）（%）	指數	累積變動百分率 （與 2010 年比較）（%）
2010	112.2	/	112	/
2011	115.7	+3.1	109.2	-2.5
2012	122.4	+9.1	111.4	-0.5
2013	128.6	+14.6	112.2	-0.2
2014	131.5	+17.2	109.2	-2.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vii, viii}

4.1.3 低收入家庭在食物、房屋開支等方面面對較大的通脹壓力

比較綜合、甲類及丙類三個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百分率。在 2010 年，反映低收入人士面對通脹問題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長幅度已高於綜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自 2013 年起，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已拋離其餘兩個組群，在 2014 年，甲類錄得的升幅更達 5.6%，比綜合（4.4%）及丙類（3.5%）分別高出近三成及六成。反映低收入家庭近年需要面對較沉重的通脹壓力。（圖 1）

圖 1：比較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百分率（%）：2010 – 2014



根據統計處數據³，食物及住屋開支已佔去低收入家庭逾六成半的支出，故此這

³ 根據統計處「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報告資料匣 2.2，

兩項的物價變動對基層家庭影響甚大。若比較整體食物及住屋物價指數在最近五年的變化，2010 至 2014 年間的按年變動百分率，食物與私人住屋租金指數的增長率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也高於綜合及丙類物價指數的相應增長率。在 2014 年，甲類在食物及私人住屋租金指數錄得升幅分別是 4.2% 及 6.8%，比綜合（食物 4.1%，住屋 6.0%）及丙類（食物 3.9%，住屋 4.9%）為高。（圖 2、圖 3）

圖 2：食物物價指按年變動百分率（%）：2010 –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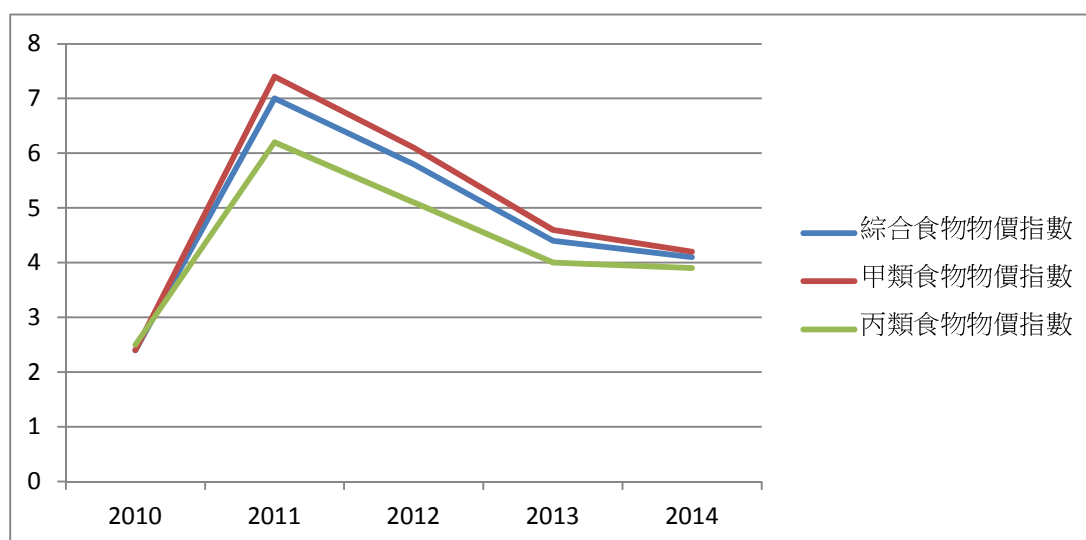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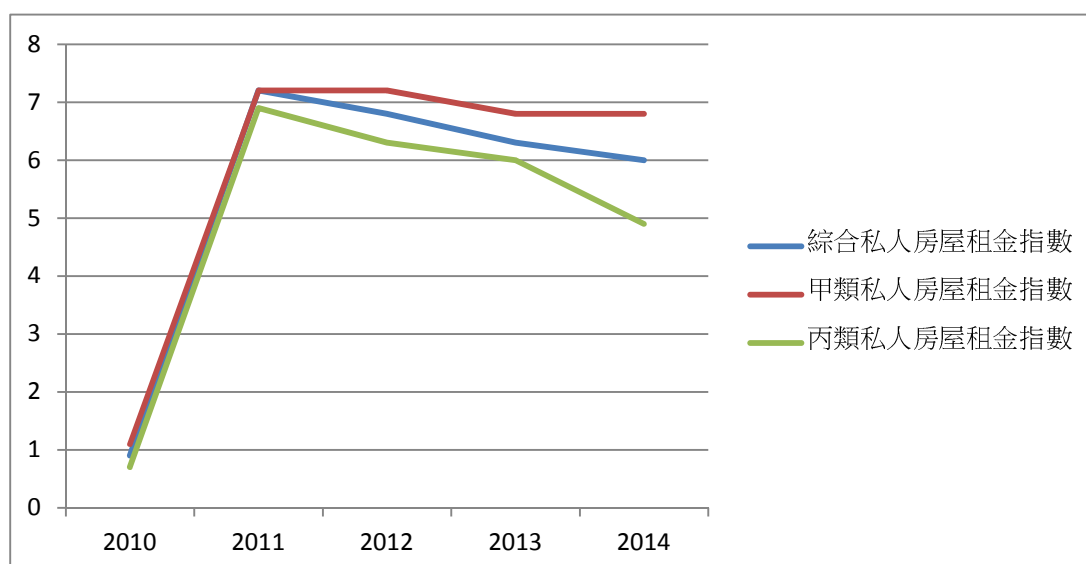


圖 3：私人房屋租金指數按年變動百分率（%）：2010 – 2014



以上數據足以證明，低收入家庭無論在食物、私人房屋租金等方面，也面對較大的通脹壓力，低收入人士的工資增長也被通脹蠶食掉，實質工資不升反跌，根本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甲類消費者物價指數食物及住屋開支權數分別為33.68%及32.19%，佔所有開支的65.87%。

4.1.4 最低工資水平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樂施會認為合理的工資水平應足夠基層工友及其家庭負擔基本生活需要，根據 2013 年香港貧窮報告^k，在全港在職住戶當中，一名家庭就業成員平均需供養約一名無業人士（如兒童或長者等），所以當考慮釐訂工資水平，應以此作準則，以確保工資水平可令僱員最少能負擔一名非在職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需要，即所謂「一養一」。

根據本會在 2014 年進行的「基本生活開支與貧窮線研究」^x，當時兩人家庭每月的基本生活開支是 9,083 元，若要保持低薪僱員的工作意欲，符合「一養一」的原則，並確保工人及其家庭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最低工資時薪應為 35 元，明顯跟現時調整後的 32.5 元存在一段距離，不能令在職貧窮家庭應付基本生活需要，脫離貧窮。根據《2014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xi}顯示，在 2014 年 5 至 6 月期間，有超過 30 萬（316,900）名僱員的時薪低於樂施會於 2014 年建議每小時 35 元的水平；低薪僱員主要集中從事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快餐店、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業。

4.2 強積金對沖機制令基層工人失去退休保障

強積金是退休保障的重要支柱，對低薪工人尤其重要。可是當中的對沖機制，容許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消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令低薪工友喪失一大部分應得的強積金，退休生活失去保障。

在 2010 至 2014 年間，被提取的強積金總計 416 億元，當中三成，即 123 億元是被僱主用作對沖，相對真正用作退休的金額也不過 153 億元（表 10）。

年份	退休及提早退休	永久離開香港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小額結餘帳戶	死亡	抵消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總計
2010	1,762	1,955	122	2	234	2,103	6,178
2011	1,922	1,856	106	1	247	2,332	6,463
2012	2,926	1,971	134	1	338	2,270	7,640
2013	3,976	2,646	155	1	377	2,678	9,834
2014	4,782	3,102	202	1	410	3,006	11,503
五年總計	15,368	11,530	719	6	1,606	12,389	41,618

4.2.1 二十六萬低薪工友只有僱主強積金供款 對沖後所餘無幾

根據現時法例，若基層工人月入低於強積金最低入息水平（即月薪 7,100 元），他們便不用就僱員供款部分供款，退休儲備就完全依靠僱主方面的供款。若以每月工作 26 天及每天工作八小時計算，相應的時薪為 34 元，根據統計處《2014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年調查報告》，現時有 265,200 名低薪工人賺取的工資在此水平以下，估計他們不少不需要供款，對沖安排很大程度吞噬他們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強積金，令他們難以負擔退休後的基本生活需要。

4.2.2 近六萬政府外判工 定期被對沖強積金

這些基層工人當中，不少是外判工。在外判合約制下，不少外判工每隔二至三年便需要面臨被遣散然後重新聘請的困境，僱主可重複從屬於僱員的累算權益中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作對沖。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聘用不少外判基層工友，在 2014 年，各政府部門所聘請的合約外判工超過 57,000 人⁴，逾九成在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作。政府部門一般會向服務承辦商批出兩年至五年不等的服務合約。就康樂文化事務署而言，其外判服務合約通常為二至三年；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通常以兩年為主。故此，不少外判工每隔二至三年便面臨被遣散然後重新聘請的困境，僱主可不停從屬於僱員的累算權益中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作對沖。低薪工人因此喪失一大部分甚至所有原來應得的強積金，退休生活失去保障，不少更因此陷入貧窮當中。

4.3 以市值量化公屋扶貧效果 低估貧窮嚴重性

房屋問題往往是影響低收入家庭開支的關鍵因素，根據 2011 年的人口普查，租住私人樓宇的貧窮戶共有 76,866 戶⁵（或 188,736 人）。這批貧窮租戶平均需動用其入息的 37.3% 來繳付租金，遠比全港一般私人樓宇租戶的 24.3% 為高。

事實上，公屋是重要的扶貧措施，能很大程度減輕貧窮家庭的生活負擔，因此，樂施會原則上認同在評估政策成效時應涵蓋公屋，但計算必顧及貧窮家庭可負擔租屋開支的能力。政府現時是以市場租值來計算公屋引伸出來的房屋福利，以公屋單位的市值租金收入與該公屋住戶實際所繳交的租金差距，計算該公屋住戶所得的房屋福利金額。但值得注意的是，公屋的估值可能由於私人租務市場波動而被扭曲，遇上租金不斷飆升時，公屋的估值必定偏高，若將其估值計算在低收入家庭的收入內，住戶的名義收入將大大增加，可是其可動用收入卻沒有改變，甚至被物價的升幅所蠶食，結果低估貧窮的嚴重程度。再者，若公屋的租金估值很

⁴ http://www.fstb.gov.hk/tb/tc/docs/pr20150325c_annex_c.pdf

⁵ 假設我們將「貧窮的私人樓宇租賃住戶」定義為入息低於住戶入息中位數 50%、租賃私人樓宇的住戶（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其中包括領取及沒有領取綜援的住戶。

高，低收入家庭用同等的估值金額在私人市場根本沒有能力租住該類單位，因此，這樣的計算並未能反映真實的情況。

5. 樂施會的政策建議：

樂施會認為，生活保障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工人付出勞力，理應得到合理回報，養活自己之餘，更可為家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這才稱得上有尊嚴的生活。扶貧委員會即將公布貧窮報告，樂施會原則上同意在評估扶貧政策成效時，應涵蓋公屋，但計算必顧及貧窮家庭可負擔租住房屋開支的能力。雖然最低工資在一定程度上能夠紓緩在職貧窮的問題，但單靠最低工資，未必足夠令所有在職貧窮家庭脫離貧窮；而強積金對沖則令基層工友退休後的生活失去保障，增加他們在退休後陷入貧窮的風險，不少更因此需領取綜援，變相由整個社會為一個不公制度付出代價。

事實上，香港有近 19 萬戶在職家庭，在付出勞力後，仍然生活在貧窮之中，這不但對工人本身不公義，更危及其家庭成員的生活質素。在相對富裕的香港社會，這種狀況絕對不能接受，鑑於香港貧富懸殊嚴重，商界更應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樂施會認為，要妥善處理貧窮問題，整個香港社會，特別是政府及商界應共同承擔，以令辛勤工作的人享有尊嚴的生活。有見及此，我們以下的政策建議：

5.1 政府率先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對沖，長遠應全面取消對沖機制

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我們促請政府向商界樹立良好榜樣，率先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以保障其合約制員工及政府外判工的強積金權益。

強積金對沖是一個不公義的制度，政府應牽頭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同時要盡快提出減低對沖強積金比率的時間表，長遠以完全取消對沖為目標，以保障基層僱員的退休生活，防止他們跌入貧窮網，避免他們因貧窮而被迫領取綜援。由於取消對沖涉及《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內的相關條款，政府應對有關法例作出適當修改，以配合落實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比例。

5.2 準確評估公屋扶貧效果，須考慮基層家庭可負擔租金開支能力

樂施會認為應**考慮貧窮住戶可負擔房屋開支的能力，在公屋市值租金估算上設置上限**。事實上，國際間亦套用此概念，如美國、加拿大、澳洲和紐西蘭等國家，計算家庭的租金負擔與入息比例後，以住戶收入中位數的三成，作為家庭租住房屋的可負擔比例。本會認為在計算公屋轉移價值時，應以貧窮戶每月入息的三成作為可負擔租金的上限，以真實反映公屋政策的扶貧效果。

5.3 每年檢討最低工資 以確保工資水平不會落後於通脹

樂施會一直關注最低工資水平的制定，我們認為，最低工資水平除了應跟上通脹外，更應讓工人及其家庭能負擔基本生活的需要，過有尊嚴的生活。根據本會在2014年發表的《基本生活開支與貧窮線》研究，當時的最低工資水平應為每小時35元。雖然最低工資水平在今年五月調升至每小時32.5元，但仍低於我們當時建議的水平，加上通脹因素，我們相信差距只會進一步拉開，實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我們促請政府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確保最低工資水平能追上通脹，及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參考資料

- ⁱ Credit Suisse (2014). “Global Wealth Databook 2014”, (<https://publications.credit-suisse.com/tasks/render/file/?fileID=5521F296-D460-2B88-081889DB12817E02>), pp.125,126
- ⁱⁱ Forbes (2014). “Hong Kong’s 50 Richest People” (<http://www.forbes.com/hong-kong-billionaires/list/>) 於 13/7/2015 查閱
- ⁱⁱⁱ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5)。《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 (http://www.hkma.gov.hk/media/gb_chi/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15/20150529c4a1.pdf)，於 13/7/2015 查閱
-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 (2014)。《香港統計月刊》，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40_tc.jsp?productCode=B1010002)，於 30/7/2015 查閱
- ^v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 (2015)。《E 表 022：按行業主類劃分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10_tc.jsp?tableID=022&ID=0&productType=8)，於 27/7/2015 查閱
- ^{v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 (2015)。《E 表 023：按行業主類劃分的就業人士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10_tc.jsp?tableID=023&ID=0&productType=8)，於 27/7/2015 查閱
- ^{vii} 同 vi
- ^{viii} 同 vii
- ^{ix}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4)。《2013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poverty_report13_rev2.pdf)，第 43 頁，表 3.4
- ^x 樂施會 (2014)。《基本生活開支與貧窮線研究》， (http://www.oxfam.org.hk/content/98/content_19186tc.pdf)，於 20/7/2015 查閱
- ^{x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 (2015)。《2014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142014AN14B0100.pdf>)，第 70 至 72 頁
- ^{xii}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5)。《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fc/fc/w_q/fstb-fs-c.pdf)，問題編號 2877